

#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 110 學年度語言表達應用學士學分專班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報名資格

1. 18 歲以上，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2. 高中/職畢業、高中/職四個學期成績單、丙級證照滿 5 年。

#### 三、學分證明授予

凡在修讀期限內完成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並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抵免相關課程學分。

#### 四、經費補助

修讀本專班任一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以下政府補助：

##### (一)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資格：設籍桃園市且未滿三十歲之桃園市民

補助標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學分。每學分以 3500 元為上限，所修學分費未

達上限者，依實際學分費核實補助。

##### (二)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劃(需視當年度補助狀況)

資格：設籍或工作地點於桃園市之弱勢在職勞工，弱勢勞工，包含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二度就業婦女(詳細資格條件請參照計畫規定)。

## 五、上課規劃

本學分班設置目的希望強化語言應用能力，提昇就業競爭力，規劃開設 9 門課程，總共 18 學分(詳如課表)。

## 六、上課時間及地點

時間預計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陸續開課，上課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每周兩次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共六周。

上課地點：線上授課 或 開南大學(教室另行公告)。

## 七、預定開設課程、師資及時間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時程	任課教師	備註
1	華語發音一	2	10/18-12/5	劉慧娟 莊子瑩	
2	圖文閱讀	2	10/18-12/5	黃暉勛	
3	漢字習得	2	10/18-12/5	蔣宥萱	
4	口語表達	2	10/18-12/5	莊子瑩	
5	越語會話	2	10/18-12/5	梁璇美麗	
6	初級多益英文	2	10/18-12/5	黃惠如 路開明	
7	進階多益英文	2	10/18-12/5	劉雪蕊 黃彥馨	
8	初級職場英語	2	10/18-12/5	梁興皇	
9	進階職場英語	2	10/18-12/5	待定	

## 八、收費標準說明

### 【學士學分課程】

學雜費：每學分學費 1,400 元，每學分雜費 1,200 元。

報名費：本專班免收報名費。

### 【學雜費繳交方式】

#### 1. 轉帳匯款；

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桃園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帳號：0303-201-0001431

#### 2. 現金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櫃台 (至誠樓 A110)

##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

現場報名：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至誠樓一樓 A110 室)，

通訊報名：洽詢專線 03-3412500 轉 4633、2204；傳真：03-2160534

### (二) 應備資料：

1. 填具報名表 (浮貼一吋或二吋照片 2 張)、繳交學雜費。

2.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九、注意事項

(一) 每門課缺課時數逾 1/3 總授課時數者，該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二) 未達開班人數或盈餘虧損之班別，本校保留不開班與調整收費標準的權利，並全額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憑繳費收據辦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

(四) 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五)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各院系所網頁。

(六) 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

### 【報名繳交資料】

(一) 填具報名表。

(二) 身份證件影本。

(二)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交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學歷切結書)。

(三) 照片一吋或二吋 2 張。

#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第 \_\_\_ 學年度 \_\_\_ 期  專班  隨班附讀

學號: \_\_\_\_\_

姓名		性別		兩 吋 照 片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 系				
最高學歷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菁英學士學分班				
報名系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參加本課程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介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E - 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服務機關	名 稱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學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友 <input type="checkbox"/> 舊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注意事項	1、報名班別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標準時是否報名另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3、碩士學分班抵免研究所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且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4、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 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秘書室及各系所網頁。 5、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 6、請學員詳細閱讀後簽名。 7、上課期間如遇颱風，依縣府公告為主，本部將擇期補課。 8、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本人同意所檢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照片，供開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開南大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開南大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校校址及辦理鄉、鎮、市民大學之所在地。(3)對象：參與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員。(4)方式：以電話、簡訊、郵寄等方式提供開南大學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資訊。 ) 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報名作業，及無法提供學員相關服務。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員簽名： _____</p>				
備 註	課程名稱				

繳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卡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後五碼
收據號碼	學費 _____	雜費 _____	上機費 _____ 報名費 _____ 總計 _____

承辦人員：